

#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G335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五包：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服务采购）

甲 方：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26日



甲方：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五包：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服务采购)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伊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五包：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服务采购)。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 修正、2017.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第 49 号)、《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

### 第三条 开展工作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1. 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报告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向甲方提交最终的方案成果资料；

2. 水土保持监测：按照公路基建期时间周期进行监测，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提交监测成果。

### 第四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方案编制费以“预算包干”的方式计取收费，方案编制、监测合同总金额为：¥78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包括调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审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

税费等合同履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技术服务费即：¥234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水土保持方案编写完成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技术服务费即：¥15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项目施工预计3年，每年11月停止施工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5%技术服务费即：¥117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工期调整的，每年支付比例相应调整，项目竣工后，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技术服务费即：¥39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3. 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1%，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乙方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3MA79L2N8XY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98号新疆大公馆C座200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65050189633800001171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 本合同授予甲方下列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符合本次技术服务要求的相应的证照、文书及技术、安全材料和其它资料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供资料作出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应按第四条第 2 款项目方案编制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决算手续。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5)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责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 2. 本合同授予乙方下列责任:

(1) 应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资料。

(2) 协同甲方按审批权限,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和审查工作。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审查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并及时报送审查单位。

(4) 乙方应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纸质两套和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5) 乙方应对项目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相关资料,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计划部门对本合同开发建设项目不审定、不批准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工作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款；已进行调查工作并开展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比例付款。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开展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涉及的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8）；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3）30号文；

(4)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关于印发〈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08]8号）。

##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伊吾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6日

日期：2024年9月26日

